

◆ 資助對象

1. 任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立高等院校的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應在校內從事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申請應透過所屬院校提出，即申請單位必為已獲認可的本澳高等院校。

◆ 主要資助範圍

2. 參加學術活動
參加外地相關機構舉辦的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如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出席並發表學術論文或獲邀擔任講者。
3. 出版學術論著
 - 3.1 申請人應為原著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申請人應為第一順位者，並得到同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3.2 出版的學術論著應符合出版的技術標準和基本要求，如具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等。
 - 3.3 資助的學術論著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在學術期刊發表的論文。
4. 研究成果發佈活動
 - 4.1 活動應在本澳進行。
 - 4.2 活動應屬非牟利性質。

◆ 申請程序

5. 申請應在不少於活動開始日的 30 天前提出。
6.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審批所需文件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 6.1 任教學校發出的正式申請函。
 - 6.2 填妥的申請表（可於高教辦索取或在高教辦網頁下載

www.gaes.gov.mo)。

6.3 相關項目的資料

參加學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學術活動的資料➢ 主辦機構發出的邀請函或接受論文發表的確定函。(倘申請時未獲得有關邀請函，應於活動開始前補交)➢ 論文摘要➢ 具體開支預算及報價參考資料
出版學術論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稿 1 份➢ 具體開支預算及報價參考資料
研究成果發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基本資料➢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 具體開支預算及報價參考資料

6.4 其他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性文件，如學術評價、獎勵情況及鑒定證書等。

7. 申請者如就同一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8. 申請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院校。

◆ 資助發放程序

9. 有關申請資助項目獲批准後，應於該年度開展有關項目，並根據 8 月 26 日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7 項之規定，於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高教辦遞交“活動總結報告”、相關支出單據及以下資料：
 - 9.1 參加學術活動 --- 活動相片 1 份。
 - 9.2 出版學術論著 --- 已出版的書籍 2 本。
 - 9.3 研究成果發佈活動 --- 活動相片或剪報 1 份。
10.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同時，凡屬高教辦資助範圍內的單據，應遞交單據正本。其餘可遞交單據正本或附有院校蓋印的單據副本。
11.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之單據正本以實報實銷及轉帳或票據的形式支付款項。
12. 若逾期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高教辦將停止有關資助的結算。

倘為預先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應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高教辦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 其他注意事項

13. 獲資助的申請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 13.1 於該年度開展獲資助的項目，否則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但申請資助類別為“參加學術活動”除外。
- 13.2 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上。
- 13.3 倘受資助項目有更改或變動，申請人應事前向高教辦通報，並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另外，倘資助項目與原活動計劃內容不符，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3.4 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宣傳資料上應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支持的字樣。
- 13.5 獲資助的出版物或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人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人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
- 13.6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毀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

14. 倘申請資助類別為“研究成果發佈活動”，另注意以下事項：

- 14.1 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展前 7 日以電話形式通知高教辦
- 14.2 高教辦人員不排除對受資助項目進行審視
- 14.3 租賃的場地應符合經濟性及適用性原則

15. 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提出申請。

16. 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的申請。

17.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18. 處理及使用資料

高教辦如有需要，可以任何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19. 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高教辦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高教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85/ 83969250

網址：www.ga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ga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教辦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